

济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济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函〔2025〕11号

关于发布环境空气污染预警信息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国家预测预报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将经历一轮污染过程，按照国家区域联防联控要求，我市于2025年11月21日18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11月22日8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此次空气重污染过程应对工作，及时发布预警，启动应急响应，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。

一、健康防护措施

儿童、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。组织中小学、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。

二、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

倡导公众绿色消费、绿色出行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。

三、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

工业源减排措施。执行各县（市、区）重污染天气应急

预案、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。

扬尘源减排措施。执行各县（市、区）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。矿山、砂石料场、石材厂、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；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、建筑拆除、喷涂粉刷、护坡喷浆、混凝土搅拌等；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、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，停止可能产生扬尘的港口（筒仓、集装箱、封闭式作业的除外）作业、煤矿煤场（筒仓、封闭式作业的除外）作业、堆场（筒仓、封闭式作业的除外）作业；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、洒水的基础上，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（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）。

移动源减排措施。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，济宁市限行区以内〔东二环（**S104**）、北外环（**G237**）、西二环（新**G105**）、南外环（临菏路），不含外环路〕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区（外环路以内，不含外环路）禁行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、混凝土罐车、砂石运输车等中型和重型载货汽车（含燃气，新能源及国六标准以上除外）；三轮汽车、低速载货车、拖拉机禁止通行；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（含挖掘机、装载机、平地机、铺路机、压路机、叉车等），承担民生保障、特殊需求产品及急救、抢险的车辆除外。

全市范围内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、渣土、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。

四、其他减排措施

加大加油站执法检查力度；全市范围限制燃放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；对未按国家、省要求落实应急措施和未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涉气企业，重污染应急期间实施停产。

五、预警解除时间

我市将对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加密预测研判，应急终止时间另行通知。

应急启动期间每日上午11时前将前一日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日报发送至 jnzwrtqyj@126.com。

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11月21日

